**附件：**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规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6日，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11号）。经研究，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对原有调剂规则作出如下调整：

一是允许山海协作结对的衢州市与杭州市、绍兴市之间（含所辖县〔市、区〕、四大新区、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等，下同），丽水市与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之间，以及26县（市、区）与结对经济强县（市、区）之间协商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二是允许村级集体经济“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双方协商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三是允许淳安县等26县（市、区）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全省范围内调剂；

四是允许设区市本级各区之间协商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五是明确“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双方协商调剂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六、对原批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未按时完成验收，存在欠账的，原则上在冲抵欠账前，不允许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节余指标。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 4月9 日